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106 年第 1 次家長座談會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06 年 4 月 22 日（六）上午 9 時
- 貳、 會議地點：本院 2 樓大會議室
- 參、 主席：尤院長詒君、陳會長莉庭
- 肆、 主席致詞：尤院長詒君、陳會長莉庭
- 伍、 家長會會務報告
- 陸、 陽明院內成果報告
- 柒、 永福之家成果報告
- 捌、 列管事項

編號	案由	承辦單位	前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有關情緒障礙院生處理情況	教保課	<p>請權責課室依家長建議辦理：</p> <p>一、擴大執行面向（含防跌、防撞、防傷、防骨鬆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完整預防措施。</p> <p>二、支持系統需明確，各單位於事件發生時均需了解如何因應。</p> <p>三、請權責課室於事件發生時，第一時間將處理情形聯繫家長知悉。</p>	<p>已於 106 年成立營造「安全・安心・安居照護環境」計畫，藉由意外事件發生率的監測，可以量化的資料來瞭解機構內部的環境安全，當意外事件發生時，可立即採取必要的改善措施，進而提供院生一個『安全』、『安心』及『安居』的照護環境生活。</p> <p>一、每月 15 日前由計畫承辦人員彙整各照顧課室之意外事件報告。</p> <p>二、組成「意外事件分析小組」，並每</p>	洽悉，本案除管。

				<p>月定期召開跨課室會議。</p> <p>三、整體環境安全檢視：每半年進行包括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等等項目進行檢視。</p> <p>四、辦理相關教育課程以促進同仁對防跌、無障礙或意外事件的認識與瞭解。</p>	
2	希院方於馬桶旁加裝沖洗器，提升院生如廁後的清潔度	直接照顧課室、永福之家	請宣導區內保育老師使用方式，並請永福之家評估裝設，本案持續列管。	<p>一、本院照顧課室已宣導使用。</p> <p>二、依照顧需求提出，工務配合裝設，永福目前生活區共裝設12個沖洗器，如後續仍有需求，配合裝設。</p>	請永福之家家長可再入區評估是否需裝設及冬天水溫亦請教養院評估，本案除管。
3	建議院方（含永福之家）能夠增設或改善監	永福之家	已列入本院華岡院區空間規劃改善重點，另請永福之家先行評估增設需求性。	經評估需再增設30支監視鏡頭，已編列107年度預算內，預算計畫已送	洽悉，本案除管。

	視器設備一案			陽明審議中。	
4	建議改善華岡院區院生床鋪使用之防水墊（參考永福之家使用材質）	直接照顧課室	請與家長溝通並研議改善方式。	今年擬採購防水及布面的兩面材質中單，兼顧防水及舒適功能。	洽悉，本案除管。
5	永福之家廚房地板不平整，且漏水情形嚴重；另人員流動率大，希望能夠改善	永福之家	請永福之家針對家長意見進行改善。	<p>一、請建築師評估將原鋼板架高地板改填泡沫混凝土、1:2 水泥粉光加防水劑、3mmTH 彈性水泥防水層再鋪止滑地磚，整修經費已編列 107 年度預算內，預算計畫已送陽明審議中。</p> <p>二、另有關保育老師人員流動率大的問題，是現有長照機構普遍現象，機構目前有再增加 1 位牧靈人員給予員工心靈關懷，在環境方面也增設員工休憩紓壓場所及關懷室，給予員工優質工作環境。</p>	<p>本院已將整修廚房地板預算編入 107 年彩券盈餘項下，本案除管。</p> <p>請本院直接照顧課室加強掌握生活區內員工健康情形，並適時做內部調度，本案除管。</p>

6	本院意外事件防治品管圈－繭蝶圈（音同減跌）一案說明	社工課	請社工課評估家長所提出院生投保意見，並將其反映予相關機關（如金管會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為保障弱勢民眾（含身心障礙者）保險之權益，辦理微型保險事宜，並以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10963101 號函知各單位有關查詢網站、洽詢及投保單位資訊，並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轉知家長會，另查該局業於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 目明定，不得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並督導產、壽險公會訂定產、壽險業之金融友善服務措施及建置投保申訴專線受理申訴事宜。	本案已將相關公文提供予家長會，本案除管。
7	有關 106 年家長（屬）親情關懷院生服務措施計畫	社工課	先行通過統計表格部分，並請社工課將上開計畫並以春節返家夾聯絡本方式予家長詳參，下次家長座談會再	一、依據 105 年第 1 次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建議，同時考量個案及家庭現況個別差異，爰針	一、經家長會建議，於計畫內加入「以 48 點為原則，

			<p>將修正計畫提會報告，若家長有修正意見請再反映予社工課。</p>	<p>對點數計算方式及獎勵措施進行部分修正，以符實際。</p> <p>二、依據 105 年第 3 次家長座談會建議，相關措施計畫意見反映調查表業於今（106）年春節期間夾入聯絡簿攜回供家長（屬）參閱，蒐集有關意見，作為本院修正依據。</p> <p>三、前揭調查表，共計發放 250 份，回收 137 份，回收率 54.8%；其中 135 份無修正意見，2 份有修正意見如后：</p> <p>（一）中秋節只有一天，非連假不便接送。</p> <p>本課說明：本院已為全日型照顧機構，故依往例鼓勵院生三節返家，感受年節親情關懷；另為便利家長（屬）接送，本院於中秋節</p>	<p>惟每年經徵得家長同意後，得增減點數」，列入計畫後實施。</p> <p>二、本院今年度於期中 ISP 訂定各院生親情點數時，將衡酌家長及院生需求取得平衡點，依照個別差異處理。</p> <p>三、本案修正計畫後執行，先行除管。</p>
--	--	--	------------------------------------	---	--

				<p>前後 1 日，加開返家、院交通車，供家長（屬）定點接駁。</p> <p>（二）以家屬之雙亡、老化為原則之下，另將單親納入院生狀況老化、行為嚴重，家屬無力照顧。且手足間無人力照顧，以這些條例訂為一年三節返家 1 次。</p> <p>本課說明：本次措施修正重點即針對院生個別性差異，於每年年底召開個案 ISP 時，依據院生情緒表現、家庭功能及往年接送情形訂定返家及探視基本點數，以符實際。（刪除每半年至少須累計基本點數 24 點之一致性規定）。另因本年度親情關懷點數計畫未及於去年通過，故今年度點數計算預計於 6 月 ISP 期中</p>	
--	--	--	--	--	--

				<p>檢討時實施；又去年度親情關懷點數未達標準之家庭，本院會請輔導員及社工員偕同家訪，若家屬仍未至院探視或讓院生返家，將請家長會幹部陪同家訪。</p> <p>四、綜上，有關106年家長(屬)親情關懷院生服務措施已徵詢各方意見妥為修正，建請家長會通過後實施。</p>	
--	--	--	--	--	--

註：處理等級：A-已處理完畢 B-已依案執行 C-計畫執行 D-無法處理

**玖、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報告有關106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一案。**

說明：本院為因應衛福部辦理106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目前正積極進行相關籌備事宜，預計7月至10月進行實地訪評及電話抽訪，敬請家長惠予支持。

決議：確定具體期程後再通知家長知悉。

**報告案二：因有家長反映本院定點接駁返家交通車空座位過多，故本院擬研擬申請交通車院生搭乘次數檢核機制一案。**

說明：本課經統計申請搭乘交通車院生實際搭乘次數，共計有15位院生自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之 40 週內搭乘次數低於 10 次，其中並有 2 位院生從未搭乘過，為有限資源可充分運用，預計自 106 年 5 月起，每 3 個月統計 1 次各申請搭乘院生之實際搭乘次數，若搭乘次數未達 1 次者，將自次月起註銷其車位俾提供申請臨時搭乘院生使用，若搭乘人數過少，為免浪費公帑，將採併車方式處理。

**決議：**本案通過，並依家長會意見提供前揭註銷車位予申請臨時搭乘院生使用，本案預計自 106 年 5 月執行。

**報告案三：報告本年度創新方案—服藥便利包一案。**

**說明：**本院為維護院生居家用藥安全，設計「服藥便利包」有六項特點，特別向各位家長說明

1. 材質提升為透明材質方便辨識
2. 加註藥錠特殊顏色標示，易於比對透明藥包中藥物
3. 加註中文藥名標示，方便家長與醫療人員溝通
4. 相似姓名院生加註標示。
5. 個人化設計：除一般藥包外，針對照護者的不同，推出試行有：給藥時間圖片版、給藥時間越南文版、給藥時間印尼文版
6. 對於可用手機連結網路者，可加入雲端追蹤，於居家時掃瞄藥包上 QR-Code，即可回覆雲端紀錄，方便院內了解院生居家用藥之情形。

1~4 項目前於 4 月起已全面實施，5~6 項個人化設計，則於 5 月份統計家長需求後辦理。

**決議：**本案洽悉。



## 壹拾、討論事項：

**討論案案由：**為打造院內優質工作環境、提昇院生照護品質、擷節公帑及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建請院方研擬院生尿布減量計畫並付諸實施，敬請討論（家長會提案）。

### 說明：

- 一、本院院生多有無法精確表達自身生理需求者，院方為避免因院生大、小便汙染環境，而使用尿布，然而也因使用尿布，而造成院生生活區內有尿騷味現象，影響院生及人員工作之環境品質。
- 二、包尿布將造成院生溼、悶等不舒服，另據研究指出「使用含有聚丙烯酸鈉的紙尿褲因為體質的不同有的會有嚴重的尿布疹」。因此有院生會有搔癢、溼疹…等現象，故有院生會抓、撕尿布之情形，而有被約束的情形，減少尿布使用量可提昇院生照護品質，打造更優質的照護環境，有利本院爭取考評成績。
- 三、之前本院曾因尿布使用過量預算不敷使用，而於年底要求家長須自備尿布，因此尿布減量不但可以擷節公帑讓預算可更有效的運用到院生身上，亦有減少因年底因預算不足所產生的困擾。
- 四、另據研究指出「紙尿布裡的高分子聚合物「聚丙烯酸鈉」是很難被生物分解的，此外紙尿布中還有 30%無法分解的塑膠。這些用過的尿布，就只是實實在在的垃圾，完全無法再次利用」。因此尿布使用後對環境造成嚴重汙染，為配合政府長期推動垃圾減量的環保政策，尿布減量是本院應重視的一項議題。

### 擬辦：

- 一、建議本院訂定尿布使用規範則，明確尿布使用時機……等相關規範，但仍應在成效與給予第一線工作人員彈性空間求取平衡，例如：明定早上起床後第一件事應一律幫院生解開尿布、包尿布的最長時限、白天以不包尿布為原則，但經評估並陳報核定者不在此限……等。
- 二、實施各區尿布低使用量競賽，辦理尿布體驗活動，邀請家長會各幹部、院方各級主管及工作人員等參與，親自體驗包尿布的感，也讓大家可

以「將心比心」的共同來推動。

**決議：**依家長會意見研擬辦理體驗營活動之可行性；另本院給予各生活區保育老師於尿布使用上之彈性運用空間，惟亦注意尿布用量，並依院生個別狀況試行個案尿布減量計畫。

**壹拾壹、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3-2 區家長反映因前幾日天氣較悶熱，易引起區內院生躁動，建

**議可增設電風扇等，避免院生於區內發生危險。**

**決議：**請照顧課室再評估處理。

**臨時動議二：**2-2 生活區有部分閒置空間，建議可與 2-1 生活區打通使用。

**決議：**本院部分空間雖非生活區，但提供院生社團或教室使用，且明年度

華岡院區將進行空間規劃工程，目前不宜再進行打通生活區工程。

**壹拾貳、散會（下午 1 時）**

#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106 年家長(屬)親情關懷院生服務措施

106.5.11 修正

## 壹、緣起

身心障礙孩子的家長，照顧歷程是辛苦及漫長的，孩子年齡漸長，家長亦逐年老化，照顧的壓力與負擔更形沉重，為因應家長日益老化致衍生院生假日返家時之照顧問題，本院自 101 年起實施全日型服務，以擴大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照顧工作並期減輕家長(屬)照顧的重擔，另盼透過服務提供以因應院生、家長(屬)同步雙老化之照顧需求。

本院提供全日型服務至今已實施四年，為考量及滿足院生親情需求，延續 101 年親情關懷院生服務措施，採點數累計方式鼓勵家長(屬)接院生返家或來院探視院生，並由家長(屬)及輔導員共同安排與調整院生留院方式，期使院生、家屬及機構之照護品質維持平衡，共創最佳效益。

貳、主辦單位：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家長會

參、執行時間：10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肆、對象：本院院生(含永福之家)及其家長。

## 伍、實施內容

### 一、點數說明

本院實施全日型服務後，為鼓勵家長來院探視或接院生返家共享親情，凡家長來院探視或接返院生時即可於各生活區登錄累積點數，並以每年結算 1 次點數總和及排名，成績優異者將於院慶或其他獎勵方式予以表揚。各執行方式詳述如下：

#### (一) 計算方式

家長(屬)至本院探視及接送院生返家，考量院生個別性差異，於每年年底召開個案 ISP 時，依據院生情緒表現、家庭功能及往年接送情形訂定返家及探視基本點數；基本點數以 48 點為原則，惟每年經徵得家長同意後，得增減點數；點數累計包含三節返家時日。點數核算方式說明如下：

方式	核算點數	備註
返家	未隔夜/3 點	為鼓勵家長(屬) 參加院內活動或
	隔 1 夜/5 點(累計)	

探視 (含陪同就醫、參加院內活動)	1 點/次	陪同就醫，故每次參加除原核算之 1 點外，另加權 1 點，共可核算 2 點。
----------------------	-------	--

(二) 三節返家：三大節日(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需安排院生返家，106 年院生返家日期如下：

1. 春節：

(1)春節期間為 1/27(五)至 2/1(三)，本院接駁車停駛。

(2)院生返家日期為 1/25(三)、1/26(四)下午 3 時 50 分發車至接駁定點返家，2/2(四)上午 8 時自接駁定點返院。

(3)家長自行接回時間為 1/26(四)下午 8 時以前接回，2/2(四)上午 8 時 30 分返院。

2. 端午節：

(1)端午節日期為 5/30(二)本院無接駁車。

(2)院生返家日期為 5/26(五)、5/27(六)下午 3 時 50 分發車至接駁定點返家，5/29(一)上午返院；加開 5/29(一)下午 3 時 50 分發車至接駁定點返家，5/31 (三)上午 8 時自接駁定點返院。

3. 中秋節：

(1)中秋節日期為 10/4(三)，本院無接駁車；加開 10/3(二)下午 3 時 50 分發車至接駁定點返家，10/5 (四)上午 8 時自接駁定點返院。

備註：

1. 若無法於上述日期返家且返家天數未到達規定者，須利用其他日補足天數或點數，並於兩週前依後附表提出申請，俾利本院安排照顧人力事宜；惟因家庭具有下列因素者，得不需後續補足天數或點數：

(1)院生家長雙亡，且無其他可照顧之手足或親屬。

(2)院生家長及院生手足患有重大傷病住院或經醫師評估無照能力者。

2. 除夕至大年初三共 4 日院生以返家原則，如返家照顧有困難者，經向本院春節留院審查小組申請並通過審查後，本院願意提供(至多 2~3 天)協助服務。

(三) 登記及核計方式

1. 登記方式：每位院生聯絡簿皆放有返家探視登記表格(一院

生一表格)，並由區內輔導員或保育員協助登記並蓋章確認。

2. 核計方式：點數由各生活區之輔導員核計。

## 二、獎勵及輔導措施

### (一) 獎勵措施

1. 頒發金親獎：

(1) 每年(前年9月至該年9月)點數累計最多前百分之五之院生家長，可獲得獎狀和實用禮品，於院慶(10月)予以表揚或其他方式予以獎勵。

(2) 對院生之親情表現極具典範及表率者，得專案由輔導員提出並經金親獎討論會議討論通過後，於院慶(10月)予以表揚(至多3位)。

2. 家長(屬)至本院探視及接送院生返家點數累計，列入三節留院審查參考項目；另本院不定期媒合資源辦理親子共遊活動，參與對象及人數，以點數序列高者優先擇取。

### (二) 輔導機制

如超過1個月未來院探視或帶院生返家之家長，將由輔導員先以電話聯繫了解未探視/返家之原因，倘超過3個月均無故不來院探視或帶院生返家者，續由社工員進行輔導；倘經社工輔導3個月仍無效者提送「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保障小組」續處，由委員會討論解決方案。